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征求安徽省“十四五”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结合我省实际，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研究起草了《安徽省“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5月13日前书面反馈省节能办（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赵英豪，联系电话：0551—62601719，电子邮箱：
ahsfgwhzc@163.com

附件：安徽省“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附件

安徽省“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 替代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控制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省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尽最大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减煤目标任务，为实现“两个更大”，奋力推动新时代美好安徽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控制目标。“十四五”前4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到2025年，努力完成国家下达的减煤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深入研判全省石化、

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产业布局、市场空间、产品需求，研究制定工业领域“十四五”减煤工作方案和分年度工作方案，明确重点行业目标任务和减煤重点工作。实施水泥行业节能减煤专项行动。鼓励各地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市场转让”等方式，对存量用煤项目整合重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到 2025 年，全省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减少 28%左右。（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合理控制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增长。根据全省能源保供形势和存量煤电机组减煤潜力，研究制定电力行业“十四五”减煤工作方案和分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减煤重点工作。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效率。逐步提升煤炭热值，将全省煤电机组煤炭热值标准提升至 5000 千卡以上。共同落实国家关于长三角地区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合力控制皖电东送机组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增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皖电东送机组发电时数较 2020 年降低 5%左右。（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设计工况下，

供电煤耗优于行业标杆水平的超超临界煤电项目实施等量替代；通过“上大压小”整合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两高”项目，以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国内市场急需、实现进口替代的“两高”项目，以及非“两高”项目实施 1.2 倍替代；其他“两高”项目实施 1.5 倍替代。不符合替代要求的项目不予能评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对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劣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引导企业加快对照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根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确需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的项目，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标杆水平；对不能按期改造完成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电力行业省能源局牵头；非电工业行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地区连片风电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

设。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 以上。（省能源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在保障民生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替代燃煤机组，鼓励燃煤设施实施煤改气。加强区域能源合作，优化能源资源配置，统筹考虑西南水电、福建核电等外来电力，加快推进陕电入皖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提高区外来电比例。到 2025 年，外电入皖电力较 2020 年增加 850 万千瓦左右。（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整治燃煤锅炉窑炉。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到 2025 年，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实施散煤治理。全面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锅炉燃煤技术标准，做好散煤使用现状调查，制定散煤治理清零实施方案。推进商业和城镇居民散煤替代，加强农业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使用天然气，鼓励生物天然气就地使用。鼓励煤炭企业开展井下选煤厂建设和运营示范，提高和优化煤炭质量。建设煤炭储配基地，开展集中配煤、物流供应试点示范，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大力推广优质型煤和新型炉具，提高燃烧效率。到 2025 年，全省散煤消费量基本实现清零。（省能源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能评和环评约束。加大对“两高”项目的节能审查力度，新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审查前，应满足所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并严格实行煤炭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煤炭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方案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从严把好新上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口，新建耗煤项目的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十）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应用。凝练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关键共性技术需求，组织实施减煤控煤领域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余热余压利用设备、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煤高效转化装备、智能电网等节能减煤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推进节能减煤技术与装

备产业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支持政策。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煤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向煤炭减量替代和实施标杆水平改造的企业倾斜。（省财政厅牵头）加强金融支持力度，向减煤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扩大绿色信贷规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牵头）落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牵头）健全价格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严禁对“两高”项目实行优惠电价。完善风电、光伏、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价格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发挥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动全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具体协调和指导全省煤炭减量替代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研究提出相关政策措施。省有关单位要对牵头任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目标，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煤炭消费压减工作负总责，要把煤炭消费压减作为重点攻坚任务，压紧压实责任，抓好推动落实。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咨询机构作用，构建省、市、县（市、区）节能减煤综合服

务体系，为各级政府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工作提供专业服务。（省节能办牵头，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细化工作方案。各市政府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十四五”减煤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设定控煤目标，分年度落实到各县（市、区）和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推进减煤工作。（各市人民政府牵头）

（三）实施监测预警。各市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实施月度监测，煤炭消费出现反弹的，及时提出预警。（各市人民政府牵头）加强煤炭消费统计监测，强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数据质量管理，实行煤炭消费季度通报制度，对于达不到时间进度要求的市督促其实施预警调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查数据瞒报漏报虚报问题，一经发现严肃责任追究。（省统计局牵头）

（四）强化监督考核。把各市煤炭消费压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十四五”市级人民政府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增加权重。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调度各市及省有关单位减煤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减煤工作进度滞后的，视情节轻重采取下达整改通知书、全省通报、约谈整改等措施，督促抓好整改落实。（省节能办牵头，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及 16 市煤炭减量指标任务分解目标

地 区	2021 年煤炭消费总量（万吨）	2021-2024 年	2025 年较 2020 年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万吨）
安徽省	16887.03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844.35
各市合计	17936.94		896.85
合肥市	1599.12		79.96
淮北市	1893.34		94.67
亳州市	594.07		29.70
宿州市	1033.27		51.66
蚌埠市	650.33		32.52
阜阳市	762.06		38.10
淮南市	3900.43		195.02
滁州市	297.81		14.89
六安市	545.48		27.27
马鞍山市	2076.92		103.85
芜湖市	1268.88		63.44
宣城市	466.66		23.33
铜陵市	1598.56		79.93
池州市	413.11		20.66
安庆市	794.55	39.73	
黄山市	42.35	2.12	

注：1.2020 年各市煤炭消费总量为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的 1.06 倍，在分解各市煤炭减量目标任务时，也对各市减量目标任务进行同比例分解。2.国家对煤炭消费统计或考核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